



## 江西：今年前十月督促复垦耕地3万余亩、追缴耕地占用税2.5亿余元 公益诉讼助力耕地保护成绩亮眼

本报讯(通讯员刘荣松) 11月23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全力配合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助力耕地保护 护航粮食安全”新闻发布会,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助力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江西省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素有“江南粮仓”的美誉。今年初,江西省检察院结合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助力耕地保护 护航粮食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今年1月至10月,江西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耕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0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87件,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3.33万余亩,督促追缴耕地占用税2.56亿余元。农用薄膜“白色污染”问题严重影响耕地安全和粮食安全。江西省检察院将调研中发现的农用薄膜污染耕地问题纳入专项监督重点,推进办理“白色污染”治理领域案件317件,督促建立农用薄膜回收点96个,清理和回收废弃农膜、地膜803吨。为助力耕地保护领域溯源治理,江西省检察机关推广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办案模式。今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向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报送耕地保护领域专题调研报告44份。江西省检察院还与省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公益保护线索联动处置机制,依托省12345热线梳理下发涉高标准农田、农用薄膜污染投诉957个,各地检察机关根据线索立案71件,在监督违法行为的同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一体化办案带来高质效保护

### 江苏：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护航科技创新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杨帆 范明伟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在办理某生物医药企业内部员工以不正当手段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有效防止企业价值9亿元的核心商业秘密泄露,帮助企业完善技术秘密保护防控措施。在江苏省检察院的指导下,无锡市检察院办理了江苏省首起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案,并和无锡市中级法院、无锡市仲裁委等五部门出台了《联合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仲裁)专项工作实施意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这些“硬骨头”案件考验着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质效。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江苏要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新突破”“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

障”。近年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大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力度,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办理的2起知识产权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7起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 “刑重民轻”正在改变

2022年3月,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检察院干警在办理河北某塑业公司、顾某等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中获悉,被告单位隐瞒涉案诉讼情况,在河北某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丧失法人资格。为此,江苏、河北两省三级检察院开展一体化办案,进行多轮沟通协调,不仅顺利调取到该公司注销登记档案资料等证据,还查明该公司与被侵权单位另有民事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注销公司对执行案件也会造成影响。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一揽子化解相关争议,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谅解,河北某塑业公司赔付被侵权单位400万元。2022年4月,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撤销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今年1月,法院以该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刑罚67万余元。

南通市检察机关基于该案开展惩治问题企业注销登记逃避法律责任专项治理,促进相关行政管理领域溯源治理。今年2月,这起专项治理案入选最高检“2022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近年来,在江苏省检察机关,像这样综合履职、一体履职、能动履职保护知识产权的案件逐渐增多,民事案件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占比正在上升,过去“刑重民轻”的状况正在改变。据统计,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至10月,民事案件已经分别占知识产权案件的6.88%、9.1%、10.3%,上升态势明显。

据江苏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孙勇介绍,2020年12月,最高检开展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工作,江苏是试点省份之一。江苏省检察院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为党组重点工作,于2021年初抽调业务骨干组

建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现了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从事专门工作。江苏省检察机关在加大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增强了主动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意识。

#### 案件“含金量”增加了

高端电子元件气氛烧成炉(下称“烧成炉”)是芯片封装的关键设备之一,核心技术长期被外国企业垄断,H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烧成炉核心技术,实现国产替代。Z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通过贿赂手段,取得H公司服务器中采取保密措施的烧成炉技术图纸。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Z公司利用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技术图纸,生产与H公司烧成炉功能类似的窑炉,并以远低于H公司的价格销售,造成H公司损失500余万元。

此案有两个关键难题:一是在侵权产品系定制的情况下,“产品的合理利润”作为损失定案的依据,是以预期利润认定,还是以权利人被侵权期间同类产品的平均利润认定? 质检会商后认为,后者较为合理。(下转第二版)

## 30年前发生的过失致人重伤申诉案获司法救助 法有情,爱无价

□本报记者 谷芳卿

“代理十年的案件终于有了令当事人满意的结果。看到他的生活逐渐向好,我也放心了。”近日,北京市佳佳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元带着的一面锦旗来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代表申诉人李某向承办案件的第十检察厅办案组表达感谢。

1993年11月22日晚,李某在乘车返家时,因司机与行人石某发生争执,李某被误伤,导致胸部以下瘫痪。1994年9月,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以石某犯过失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被告人石某赔偿被害人李某9万元,判决双方就此达成调解协议。2015年,李某不服原判决和民事调解协议,多次向司法机关申诉。2017年,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李某的申诉,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原判决和原调解书应予维持。经蔚县检察院、张家口市检察院、河北省检察院审查,均认为李某的申诉理由不成立,审查结案。然而,李某仍然不服,向最高检提出申诉。

时隔20年,李某为何旧案重提,背后有何缘由? “当事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罪名错误,石某应构成故意伤害罪。2017年经鉴定,申诉人李某的致残程度为一级,生活完全需要依赖护理,当时的赔偿金不能负担几十年的生活开销。”曹元理解申诉人的苦衷,当年调解书写明的9万元赔偿数额虽然不低,却是建立在申诉人日后可以恢复正常生活、工作的前提下,而实际上李某瘫痪了30年,生活不能自理。“申诉人认为,当年的赔偿金额并未明确是否包含申诉人将来发生的损失,因此,应当重新计算赔偿数额。”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检察官王庆民审查申诉材料后,立刻赶赴蔚县,见到了案件的当事人。“38岁就把我搞成这样,当年的赔偿也不够用。希望检察官给我一个公平合理的说法,解决我的实际困难。”检察官的到来让李某很高兴,他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和盘托出。看到瘫痪卧床多年的李某仍然乐观向上,办案组在同情之余,也多了一份理解:“申诉人的妻子年事已高,两个儿子在外打工,生活较为艰难。经过审查,我们认为原案判决定罪量刑并无问题,调解书也是基于真实自愿原则签订的。”

然而,案发当年申诉人已获得民事赔偿且调解结案,申诉人还可以继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赔偿吗? 王庆民告诉记者,如果申诉人认为原判9万元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之前的调解协议,再作出民事判决。“30年前的调解协议,加害方已经赔偿到位,不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但协议又是在原告未作伤残等级鉴定的情况下签订的,申诉人可以继续向法院单独提起诉讼。”今年10月11日下午,围绕李某申诉案,最高检在河北省蔚县柏树乡党委会议室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王庆民向申诉人阐述案件定罪量刑依据,并带给他一个好消息:“今年4月,你委托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我们审查后予以批准。经过多方筹措,为你申请到了19万元司法救助金,现在正式向你发放。”

在听证员和乡亲们见证下,李某接过了救助金:“我从心里感谢检察官,感谢政府!这么多年,大家为我付出了很多,我不再要求民事赔偿了,未来会继续好好生活。”

同样被感动的还有蔚县柏树乡党委书记兰海军:“依法依规办理案件,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严谨认真、勇于担当,同时也让我们感受到了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对弱势群体当事人的高度关注,通过务实举措让群众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 20分钟见真功,履践致远行不辍

### ——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刑事检察业务答辩侧记

□本报记者 史兆珉 张羽 见习记者 高可

一张白色长条桌上,摆放着一个印有“公诉精英”字样的抽签箱。11月25日,132位参赛者依次抽签后,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下称“八公赛”)迎来了最考验参赛者基本功的环节——刑事检察业务答辩。

面对两页纸上的考题,第七考场第二位参赛者、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光耀虽然略显紧张,但思路非常清晰。认真读题后,他关注到,第一道题考察的是常见多发罪名之一——盗窃罪。一名行为人为实施两次盗窃,数额累计达到较大数额;另一名行为人为实施多次盗窃,但每次数额都很小。

“二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对于第一道题第一问,陈光耀娓娓道来。其中,关于多次盗窃,他认为,并非只要盗窃三次以上,就要按照盗窃罪定罪处罚,还要衡量其是否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

“关于诉与不诉有哪些处理意见?”对于第一道题第二问,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杨文静认为,这道题传达出“刑法只惩罚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理念”。“在办案中,不能模糊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要强化总则‘但书’意识。”杨文静说。

被问及该题的出题用意,“八公赛”命题组有关负责人作了阐释:“近几年,检察机关依法审慎行使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权,取得明显成效。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仍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之一。对于不构成犯罪的案件,符合法定不起诉条件的,就要依法适用法定不起诉,这是法治原则问题,关乎当事人合法权益。设置这一题,是为了使公诉人更深入理解法定不起诉的法治意义和人权保障意义。”

同样属于常见多发罪名,考察罪与非罪辨析的,还有一道涉及医保诈骗的案例考题。在一位评委看来,这两道题出得很有水平。“这样的出题思路,打破了以往对犯罪成立与否有唯一理解的陈规,而是给出了罪与非罪都各有其理由的参考答案。只要选手能够言之有理,无论回答构罪与否,都能得分。这是司法观念的进步,也引导公诉人在办案过程中作出全面思考,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记者注意到,刑事检察业务答辩结束后,有一道题被多次提及: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承办检察官的领导认为量刑畸轻,是否需要重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汪琳琳在平时较为关注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及有关文件。

(下转第二版)

## 第五届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暨食药领域廉洁文化建设研讨会在京召开

本报北京11月25日电(记者崔晓丽) 今天上午,第五届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暨食药领域廉洁文化建设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实务界和理论界的200余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的修订,共话全面提升食药领域廉洁文化建设水平。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在致辞时表示,《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响应了时代需求,顺应了人民呼声。食品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对食药安全的重视程度之高、法治建设之快、政策措施之严、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食药领域反腐败既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坚持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同步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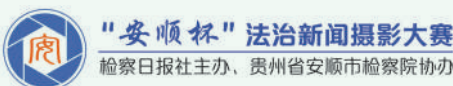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围绕“严惩食药腐败 推进食药廉洁”主题进行发言。他表示,《中国反腐倡廉发展史》是传承廉洁文化的产物,是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生动体现。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强食药领域廉洁文化建设,是防腐反腐的重要手段,更是为食药安全保驾护航的现实需要。



## 守护绿水青山 学法知法守法

11月23日,海南省三亚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到三亚市天涯区台楼村开展“守护绿水青山,学法知法守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增强村民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使群众认识到砍山毁林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杨柳青摄



## 填补野生土沉香保护监管空白

### 广东中山:以我管促都管擦亮“中国沉香之乡”招牌

□本报通讯员 江洲 鲁霜琦

“香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挂上了保护标志牌,野生土沉香旁安装了含语音宣传功能的监控杆,实现了24小时视频监控保护管理,整改见到了成效。”近日,广东省中山市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工作人员和中山市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对辖区内的野生土沉香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土沉香是我国生产名贵芳香类药材沉香的主要资源植物,已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古称“香山”的广东中山,作为沉香的重要产地,市域内自然分布

约占全国二分之一规模的野生土沉香,有着“中国沉香之乡”的美誉。

然而,中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近年来中山市盗伐野生土沉香案件屡禁不止,野生土沉香存活和生长受到严重威胁。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以来,在中山市辖区内被非法盗伐、破坏的胸径15厘米以上的野生土沉香有260株。

今年7月,中山市检察院发挥一体化机制优势,指导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下称“中山一区检”)深入基层,共同对辖区野生土沉香被盜伐线索进行初步调查。两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多次深入高

山密林查看野生土沉香被损毁现场,探寻其分布情况和遭破坏后的生长状况。经调查,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未能有效监管,对全市野生土沉香资源分布和数量缺乏统一有效的摸底排查和统计管理,没有建立起相关资源调查档案。

据此,两级检察机关联合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森林公安部门以及野生土沉香分布属地镇政府召开公益保护磋商会,厘清职责范围,交流探讨野生土沉香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加强保护办法和措施。

## 注入新动能 跑出办案“加速度”

### 厦门湖里:检警协作新模式共推高质效办案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龚焱

一起被害人众多,跨多个省份的旅游诈骗案,21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700余万元赃款被悉数追回。检察机关据此开展溯源治理,以案推动主管部门开展行业治理和规范经营。

一组侦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数据,呈“两增一降”特点: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比增2.6倍,公安机关破案率增幅4.96个百分点,退回补充侦查率下降19.43个百分点。

透过一个典型案例,一组办案数据,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的背后,从

2022年1月起适用运行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检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为高质效办案注入了新动能。

#### 检警协作新模式,高在理念共识

近年来,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呈高发态势,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滋生,全链条打击难度加大。

“这起偷越国(边)境系列案犯罪链条长,涉案人员多,覆盖地区广,作案手法隐蔽,取证点多、面广、难度大。”2022年8月,就在湖里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介入此案后不久,该院检察

长才利列席了区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下称“公安执监会议”),与公安机关负责人就高质效侦办此案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判。

“共享信息,加快破案,还须侦查监督更加精准到位、协作配合更加紧密高效。”经过缜密分析,会议决定成立检警工作专班,全面深挖彻查、斩断链条,从源头上筑牢国门安全屏障。

随后,工作专班通过厘清涉案人员出境线路、分析资金流向,摸清犯罪链条,查明犯罪事实,深挖关联犯罪,促成公安机关奔赴全国9省15地市集中收网。案发以来,湖里区检察院已批准逮捕5件7人,提起公诉14件40人。

据介绍,2022年1月,湖里区检警双方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随后,该院又在厦门市首创侦、捕、诉紧密衔接“闭环式”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同时,根据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探索形成检察长每半年列席公安执监会议,分管副检察长每两个月列席公安法制例会的制度。

检察长列席公安执监会议,及时会同商研讨论侦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从源头上落实规范执法,为办好案提质增效。该院检察长则以个案为突破口,关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共性问题,通过列席指导,将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落到各个环节。

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湖里区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共列席“公安执监会议”、法制例会13场,检警召开重罪案件联席会议12场。(下转第二版)